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爾集團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投票權安排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0.03%的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6.30%為直接持有，約23.73%乃分別透過以下附屬公司及投票權安排持有：海爾電器國際（約佔19.13%）、青島海爾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約佔2.62%）、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約佔1.11%）及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約佔0.87%））。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完成後（假設所有海爾智家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可交換債券轉可轉換債券方案轉換為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且概無就海爾智家可轉換債券[編纂]為本公司新H股而[編纂]任何股份），海爾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投票權安排間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家用電器行業的領導者，亦是智慧家庭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我們佈局全球，業務領域涵蓋各類家用電器和智慧家庭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主要分部，即：中國智慧家庭業務、海外智慧家庭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在中國，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包括家用電器產品及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在內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在中國的智慧家庭業務包括以下四大解決方案支柱：(1)食聯網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在中國的冰箱和冷櫃業務以及廚房電器業務；(2)空氣網解決方案，由我們在中國的空調業務組成；(3)衣聯網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洗衣設備業務；及(4)水聯網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水家電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在本集團中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和緊密聯繫人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投資及孵化平台；(ii)金融服務；(iii)房地產；(iv)文化平台；及(v)醫療設備製造以及相關解決方案。

因此，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和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明確的界限劃分。控股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均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利益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海爾集團就本集團利益於2020年7月29日簽署了一項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海爾集團已承諾(1)海爾集團、海爾電器國際、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海爾集團和海爾電器國際持有逾30%股份的實體不參與任何現有或潛在的與本集團的競爭；(2)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會存在任何新的或潛在的業務競爭；及(3)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海爾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海爾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不會運營或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量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董事，即梁海山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李華剛先生（「重疊董事」）亦於（且在[編纂]完成後將繼續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職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梁海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在海爾集團中的職位包括海爾集團公司的董事會的副董事長，及海爾電器國際、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爾集團其他七名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負責人
譚麗霞女士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在海爾集團中的職位包括海爾集團公司的董事，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電器國際、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爾集團其他19名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李華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在海爾集團中的職位包括煙台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日日順（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海爾電器國際及青島海爾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重慶海爾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及河南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武常岐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閻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林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戴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錢大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王克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梁海山先生亦在海爾集團擔任高級職務。彼在海爾集團的職銜代表對其資歷的認可。梁先生不直接參與海爾集團日常公司事務，也未從海爾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此外，梁先生亦曾於海爾集團的若干聯繫人擔任董事或負責人職務，藉此彼並無參與亦不會參與此等實體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而是主要負責作為此等實體的董事會成員，就總體發展和企業運營戰略等事項作出決策。因此，梁先生預期，在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任職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梁先生專注於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並能夠忠實勤勉地在本公司履職，而不受其在海爾集團高級職務以及其於海爾集團緊密聯繫人董事職務的干擾。**[編纂]**完成後，梁先生將繼續投入其絕大部分時間和精力為本集團服務。

譚麗霞女士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其主要職責是作為董事會成員，就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和企業運營戰略等事項作出決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由經驗豐富及投入大量時間為本公司服務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負責，以確保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管理的正常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華剛先生亦會在海爾集團擔任若干職務。李先生不直接參與海爾集團日常公司事務，也未從海爾集團收取任何酬金，而是主要負責作為董事會成員，就總體發展和企業運營戰略等事項作出決策。此外，作為中國地區海爾家電的全面管理職能的一部分，李先生亦在海爾集團的兩個銷售平台（即重慶海爾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及河南日日順電器有限公司）擔任職務。李先生主要負責行政事宜（如文件簽署），其並無在該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上花費大量時間。因此，李先生預期，在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任職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李先生專注於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且能夠忠實勤勉地在本公司履職，而不受其在海爾集團高級職務以及其於海爾集團緊密聯繫人董事職務的干擾。**[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將繼續投入其絕大部分時間和精力為本集團服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連同重疊董事統稱「**重疊管理層**」)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李華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請參見上文
宮偉先生	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海爾電器產業有限公司、飛馬通訊(青島)有限公司及海爾集團其他七名緊密聯繫人的董事
明國珍女士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青島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的李華剛先生外，高級管理層中的宮偉先生在我們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而明國珍女士亦在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彼等均未參與，且日後亦將不會參與控股股東的該等緊密聯繫人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彼等的主要職責是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就總體發展和企業運營戰略等事項作出決策。因此，彼等預期，在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任職不會佔用其大量時間。彼等將能夠投入充分時間管理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獨立於且未任職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具有足夠的相關經驗，可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原因如下：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報告路線，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報告，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通常透過執行董事提交予董事會的定期報告、考量、審議和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限範圍的重大事項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以及定期更新提供給我們董事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資料，來監督和監控公司管理團隊的績效；
-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本著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 根據公司章程，倘我們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兼任職務的任何法團或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或者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事宜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在批准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中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或參與討論，因此，董事的重疊職責將不會影響其職責的獨立性或董事會的獨立性。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為避免利益衝突之嫌及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任何重疊董事應放棄就涉及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另一方面，我們無利害關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其中多位已經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其他方面比較熟悉。因此，本公司認為，倘兩名執行董事均須放棄就涉及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投票，無利害關係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 經考慮(i)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及(ii)我們採納及實施的關連交易管理體系(請參閱「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在履行重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管理方面的職責時，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少三分之一。這確保了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架構平衡，可促進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監事的主要職責是作為監事會成員，監督經營和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此外，重疊董事預期，彼等任職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其投入充分時間管理本公司的能力。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運營設施及技術。本公司運營決策的制定及實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個部門，並明確其特定的職責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本公司可獨立獲取客戶，在業務運營的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自身擁有僱員以經營業務，並能夠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有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鑒於我們業務的特點和特色，我們就某些業務分部與海爾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考慮到我們獲得獨立資源及進入具充分競爭力市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也將能夠透過公平協商，依據市場條款以類似條款及條件輕鬆物色到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者，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職能，此外，我們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此外，我們一直從海爾集團的附屬公司海爾金融獲得金融服務，包括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相關的存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即使終止與海爾金融的安排，本集團仍能夠選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存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海爾集團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現有擔保：

- 2015年10月13日，海爾集團就一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提供的一筆總額為5,700百萬日圓的貸款提供擔保。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使用該筆貸款為其於日本研發大樓建設提供資金。本公司預計將在[編纂]前，於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該筆貸款。
- 2016年5月26日，海爾集團、本公司及一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簽署保證合同，據此海爾集團同意就向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授出的總額為33億美元的貸款提供擔保。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運用該貸款來為其海外併購活動提供資金。該貸款目前尚未償還部分約為704百萬美元，及本公司預計將分別在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6月2日悉數付清該尚未償還部分。
- 2015年12月31日，海爾集團發佈一封保函，據此海爾集團同意就向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授出的總額為75百萬美元的貸款提供擔保。海爾新加坡投資控股運用該貸款來補充其營運資金，且本公司預計將在2020年10月前悉數付清該尚未償還部分。

鑒於：(i)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充足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通及信貸，並擁有充分的內部資源支撐我們的日常運營。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43,022百萬元；(ii)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相關融資，而無需依靠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2020年7月30日，我們與多家中國商業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信貸額度總計超過人民幣116,564百萬元，同時還有約人民幣58,477百萬元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iii)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且在相對成熟的市場中運營業務；及(iv)提前解除海爾集團提供的某些擔保需要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入時間和成本，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於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獲得融資，海爾集團提供的擔保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欠付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性金額均已結清，控制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獲解除。